附件

中国药科大学学院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类别** | **考核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备注** |
| 思想引领 （20%） | 学生党建 | 5 | 1.“一院一品”或其他党建思政项目建设情况：当年立项项目且建设良好，每项2分。 2.加强低年级党员发展、党员培训教育，1分。 3.发挥学生党员骨干和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，开展身边榜样宣讲活动，1分。 4.当年更新设立党员先锋队、示范岗，发挥党员“领头雁”作用，1分。 |  |
| 主题教育 活动 | 10 | 1.学院学生工作典型经验或特色活动被校外主流媒体独立报道录用，每篇2分。（2分封顶，同一事项不累加） 2.认真组织参加“四励”教育、诚信教育、感恩教育、爱校荣校、宪法卫士等主题教育活动，每次1分。 3.在重大节庆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每项专题活动1分。（3分封顶） 4.在毕业季、迎新季开展主题教育活动，强化爱校荣校意识，每项专题活动1分。（2分封顶） 5.加强研究生教育，开展研究生思政品牌活动，每项专题活动1分；无研究生的学院可以以本科生其他品牌思政活动来代替。（2分封顶） |  |
| 网络思政 | 5 | 1.开展学生网络道德和网络文明教育，积极参加大学生网络文化节和优秀网络作品征集等网络思政类活动，按要求及时上报作品得1分，选送作品被学校推荐上报得1分，获奖得1分。 2.易班建设：已开展1分，考核优秀再加1分，未开展0分。 |  |
| 学生发展 （15%） | 学风建设 （科研诚信） | 5 | 1.每学期开展优良学风建设月活动，报送活动总结材料，每次1分。（2分封顶） 2.做好学习困难、家庭困难、心理障碍等特殊群体学生帮扶转化工作，系统有建档，1分。 3.本科生学业预警率低于学校平均值，1分。 |  |
| 素质拓展 | 5 | 1.加强劳动教育，组织开展日常生活劳动、生产劳动、服务性劳动活动，全面提升学生劳动素养，1分。2.开展文明素质、习惯养成教育，提升学生文明礼仪素养，1分。3.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，开展民族团结教育，培育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典型，2分。4.积极组织参加学生骨干训练、生涯发展培训，1分。 |  |
| 安全管理 | 5 | 1.抓好意识形态工作，经常开展安全教育，及时预防排查各类安全隐患，未发生因管理不当导致的安全事件，1分。 2.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做好重点学生跟踪、帮扶工作，1分。 3.网络安全教育效果好，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占全校全年总案件比例在10%以内3分，10%-20%以内1分，20%以上0分。（以公安部门反馈统计数据为准，以单个辅导员学生被诈骗比例=受骗学生/所属辅导员的学生总数，然后整个学院内有学生受骗的辅导员的“被诈骗比例”求平均。） |  |
| 一站式学生社区（25%） | 学生社区基本建设 | 5 | 1.社区指引标识建设情况。社区logo设计、功能室标识建设，社区公共空间环境美化情况，满分3分 |  |
| 2.多功能活动室使用情况，满分2分。 |  |
| 党建引领 | 5 | 1.成立功能型党支部，制定相应规章制度，已完成得1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2.党员宿舍挂牌，已完成得2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3.师生结对共建党支部，已完成得1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4.切实发挥功能型党支部作用，制度化开展相关学习活动，每次0.2分，1分封顶。 |  |
| 学生参与自治管理 | 5 | 1.健全社区四级网格体系，建立楼、层、宿舍长工作队伍，已完成得2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2.成立社区学生发展委员会，已完成得2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3.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每次0.2分，1分封顶。 |  |
| 队伍入驻 | 5 | 1.学院领导在社区开展活动次数（谈心谈话、学术交流等），每次0.2分，1分封顶。 |  |
| 2.教授、本科生导师等入社区开展学业、科研指导次数，每次0.2分，1分封顶。 |  |
| 3.辅导员进社区开展谈心谈话、交流辅导等情况，每次0.2分，1分封顶。 |  |
| 4.社区工作室值班情况，完成得2分，未完成不得分。 |  |
| 特色或创新工作 | 5 | 举办具有社区特色的、学生自主开展的各类活动（除党支部学习类、教师辅导类），提供活动信息推报记录，举办3-5次得1分，举办5-10次得3分，举办10次以上得5分。 |  |
| 辅导员队伍 （20%） | 学生测评 情况 | 10 | 根据该学院所有辅导员学生测评均分由高到低分为三档，前30%计10分，30%-60%计8分，60%以后计6分。 |  |
| 辅导员素质能力情况 | 10 | 1.获评全国高校最美辅导员、辅导员年度人物10分，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及入围8分，江苏高校最美辅导员、辅导员年度人物6分，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4分。学校辅导员年度人物2分。 |  |
| 2.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全国一等奖10分，全国二等奖8分，江苏省一等奖6分，江苏省二等奖4分。校级（含校际联赛）特等3分，校级一等2分，校级其他等级1，按照当年赛事获奖就高原则，不累加。 |  |
| 3.立项（获批）省部级思想政治领域精品工作项目、专项课题、工作案例、优秀论文、优秀网络作品等，获评与工作业务相关的奖项：国家级一等（国家级项目）8分，国家级二等（教育部重点）或省级一等（省级重点）6分，国家级三等（教育部一般）或省级二等（省级一般）4分；省部级三等（学会、研究会立项）及其他2分。 | 立项：属于省部级政府部门（或内设机构）指导的学会（研究会）课题，差额立项的算作实际级别，等额立项的总体等级降一级 评奖：以奖项的实际级别来算，属于省部级政府部门指导的学会（研究会）课题，总体等级降一级 |
| 资助工作（20%） | 基础工作 | 1.25 | 1.学院未配备专人负责资助工作，或相关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制定不全的不得分。（0.25分） 2.按照要求报送材料，未及时上报或出现重大错误，每次扣0.25分。（0.5分） 3.学院资助管理人员按时参加校级及以上培训，线上培训须提供照片，少一次扣0.25分。（0.5分） |  |
| 资助力度 | 3 | 1.本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覆盖率达到100%加1分，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.25分。此处获得资助是指学生获得助困类的资助，包含助学金、学费补助、临时困难补助以及勤工助学（以计财处入账时间为准）。（1分） 2.符合资格的本专科特殊困难学生全部获得国家助学金最高档资助加1分，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.25分。（1分） 3.年社会资助经费，20万元及以上加1分，10-20万元（不含20万元）加0.5分，1-10万元（不含10万元）加0.25分，1万元以下（不含1万元）不得分。（1分） | 3.须为经计财处发放给学生个人的资助资金，以计财处入账时间为准。 |
| 资助政策 宣传 | 2 | 1.在本院网站专栏定期宣传学生资助工作，每开展一次0.25分（1分）。2.在学院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、微博号、抖音号等新媒体定期宣传学生资助工作，每开展一次0.25分（1分）。 | 1.资助工作宣传包括资助政策、成效宣传和育人活动等。2.资助政策可在招生报到毕业等关键时间节点开展；内容可涉及“奖贷助勤补免”，其中必须包括服兵役国家资助，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，预防校园贷、套路贷等防诈骗警示宣传。 |
| 媒体采用 | 1 | 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（选报、采用）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。学校资助管理中心采用学院上报素材一次0.25分；学院单独选报一次0.5分，采用一次另加0.5分。（同一事项不累加）。（1分） |  |
| 育人活动 开展 | 4 | 1.组织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研学、能力素养培训、征信及金融知识教育等活动情况，每开展一次0.5分。（2分） 2.承办学校资助育人活动且验收合格，每项0.5分。（2分） | 1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研学包括学术发展、实践锻炼、出境交流等；能力素养培训包括学业发展、实践技能、身心发展、人文素养、职业规划、就业创业、生活技能、美育教育等。 |
| 活动参与 | 4 | 1.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地、线上走访比例达100%，加1分；90%及以上0.5分；不足90%不得分。（1分） 2.学生及教师征文、事迹、视频、书法、宣传画、案例等经学校资助管理中心选报至省级及以上得0.25分，获奖另加0.25分。（2分） 3.学院上报学生及教师征文、事迹、视频、书法、宣传画、案例等至学校资助管理中心，全年上报总数达26份及以上加1分；16-25份加0.5分；6-15份加0.25分；少于6份不得分。（1分） | 选报材料包括奖助学金获得者优秀典型事例视频、学生资助短视频、学生资助典型案例、国家奖学金获得学生事迹征文、励志成才之星、学生资助宣传大使、学生资助主题书法作品、资助政策宣传画、最美资助人、优秀资助工作者、资助育人好故事等。 |
| 理论研究 | 3.25 | 1.公开发表资助工作研究论文，核心期刊每篇1分；其他刊物每篇0.5分。（1分） 2.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课题立项，每项1分，结题另加0.5分；获得校级及以上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课题立项，每项0.5分，结题另加0.25分。（2.25分） |  |
| 创新机制 | 0.5 | 1.建立本院资助育人相关工作机制，如出台资助育人制度文件、搭建资助育人课程体系、建立资助育人实践活动机制、开展受助学生成长追踪等，每项0.25分。（0.25分） 2.困难学生认定、优化资助名单公开方式、资助宣传、加强学生资助社团建设等创新举措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，每项0.25分。（0.25分） |  |
| 工作配合 | 1 | 参加部属高校学生资助工作开展情况问卷调查、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资助绩效评价等工作，每人次加0.5分。（1分） |  |
| 加分项 | 国家级表彰 | 10 | 集体得3分；学生个人得2分。 |  |
| 省级表彰 | 集体得2分；学生个人得1分。 |  |
| 承办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活动 | 根据每项活动参与度、教育成效、影响力综合得分0.5-1分。 |  |
| 减分项 | 工作态度 |  | 材料报送不及时或出现错误，造成不良影响，1分/次。 |  |
| 违纪处理 |  | 1.行政处分：开除学籍，3分/人次；留校察看，2分/人次；记过，1分/人次；警告或严重警告0.5分/人次。 |  |
| 2.党内处分：开除党籍，3分/次；留党察看，2分/人次；撤销党内职务，1分/人次；警告或严重警告0.5分/人次。 |  |
| 严重突发 事件 |  | 1.人身安全事件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，2分/次。 |  |
| 2.网络舆情事件或网上不当言论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，2分/次。 | 学校给予官方处分的进行扣分，且不再叠加计算学生的行政处分次数 |
| 3.意识形态问题等，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的，2分/次。 |  |
| 经查属实的举报 |  | 3分/次。 |  |

指标说明：

1.由教育部、团中央等国家部委授予的奖项为国家级荣誉。

2.由教育部、团中央等国家部委内设机构，省教育厅、团省委等省级党政管理部门，及其主管或指导的单位（学习强国、高校思政网、易班发展中心、中国大学生在线、高校辅导员研究会等）授予的奖项为省级荣誉。

3.所有荣誉不含各类组委会颁发的奖项。